

建始县校园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建始县校园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关于开展校园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校安委有关成员单位：

为深刻吸取“6.13”十堰燃气爆炸事故教训，落实习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李克强总理批示要求，根据省、州、县工作安排，经县校安委研究决定，自即日起开展为期四个月的校园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习总书记和李克强总理关于“6.13”十堰燃气爆炸事故的批示要求，全面落实省、州、县工作部署和要求，进一步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排查整治全县学校（园）、学生校外培训机构、学生校外托管机构安全隐患。堵塞漏洞、补齐短板、强化措施、消除隐患，防范安全事故发生，确保校园安全稳定，为庆祝建党100年营造良好氛围。

二、排查整治重点

各乡镇、成员单位迅速按照自身安全监管职责，查找安全监管中的薄弱环节，结合中考特殊时段，聚焦重大事故安全隐患进行大排查大整改，排查整改的重点内容：

（一）学生安全教育，学校安全管理机构及安全责任体系建设

（二）消防安全排查整治

（三）学校建筑物安全排查整治

（四）道路交通、校车安全管理

（五）实验室危化品安全管理

（六）食堂和食品安全管理

（七）防暴恐工作及演练

（八）汛期安全，防溺水等工作

三、排查整治内容

（一）加强学生安全教育（牵头单位：县教育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相关成员单位）

落实《生命安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课程教育，定期开展学校（园）师生人身伤害、火灾、食物中毒、拥挤踩踏、流行性疾病、自然灾害等自查工作；充分发挥学校心理咨询室作用，针对学生个体差异，做好中考学生心理疏导和危机干预；营造校园安全氛围，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开展宣传，营造全社会参与支持校园安全的良好氛围。

检查学校（园）是否设立安全责任机构，是否建立健全校园

安全责任体系。

（二）加强教育系统消防安全整治（牵头单位：消防救援大队，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相关成员单位）

开展隐患排查整治。排查按照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的情况，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定期组织检验维修。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通道畅通，设置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对校园所有建筑、用火、用气、用电设施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对存在的火灾隐患及时整改。定期开展消防演练，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

（三）加强学校建筑物安全整治（牵头单位：县住建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相关成员单位）

排查违规改建校舍。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积极配合属地住建部门，全面排查违规改建校舍的情况，对因违法建设、违规改变建筑主体结构或使用功能等造成有安全隐患的建筑物立即封闭停用。督促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在实施校园建设过程中严格履行好相关建设手续，加强对校园建筑的日常管理和定期维护，对排查出来的安全隐患要进行及时督办整改。

（四）加强校车及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牵头单位：教育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相关成员单位）

全面排查隐患。教育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局联合开展校车安全隐患全面排查整治，建立问题清单，共同研判存在的问题并及时整改到位。重点规范驾乘行为，加强校车驾驶员安全知识宣

传教育，严格规范驾驶行为，严格履行乘车交接程序，增强安全防患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组织学生、家长对驾驶员实行监督，及时向属地派出所提供违法违规问题线索。实施动态监管，利用校车动态监管平台。加强动态监管，建立健全校车线路电子围栏，规范校车运行；加强对三无车辆违规接送学生情况的排查整治；加强对极端天气学生上下学路段和车辆的管控工作。

（五）加强实验室危化品安全管理（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局建始分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相关成员单位）

强化隐患治理，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建立实验室危化品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全面开展风险隐患排查，立查立改，建立自查和整改台账，实施精准监管、整治。对师生和相关人员开展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教育，严格规范操作，做好自我防护。同时督导各级各类学校规范危化品废弃物处理。

（六）加强食堂和食品安全管理（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相关成员单位）

加强食品安全管理，对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和《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相关要求，督促各级各类学校全面落实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排查食堂和食品安全，建立整改台账，确保整改销号；加大培训力度，健全制度规范。

（七）加强防暴恐工作及演练。（牵头单位：县公安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相关成员单位）

切实开展学校（园）内部保卫工作，对全县学校（园）保安队伍进行清理，清理不符合要求的学校保安，并对其开展培训，提高履职能力；排查学校（园）防暴恐安全隐患，随时督促整改；加强对学校（园）防暴恐演练的指导，提高演练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八）加强防溺水、防汛工作力度（牵头单位：县水利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相关成员单位）

对存在临水隐患的学校（园）进行排查，指导各学校（园）建立防溺水工作预案，督促学校（园）加大防溺水宣传力度；督查检查好防汛物资准备，排查存在的安全隐患，确保校园安全度汛；帮助学校（园）做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在邻水临河地段，建立警示标志。

四、排查整治范围

全县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校外托管机构。

五、排查整治步骤

按照县安委会工作安排，本次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行动从即日起至10月15日结束，重点时段为中考、“七一”、州庆、国庆四个时段。

从2021年6月至2021年10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自查阶段（2021年6月底前）

按照州、县安委会的部署安排，全面开展校园安全大检查大整治行动。全县各级各类学校要结合实际制定细化本校实施方

案，细化工作措施，全面排查校园安全风险隐患，建立问题隐患和整改措施，全面落实中考安全工作。

（二）排查整治（2020年7月）

各成员单位履行安全监管责任，全面排查校园安全风险隐患，建立问题隐患和整改措施“两个清单”，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要求，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

（三）集中攻坚（2021年8月—9月）

根据成员单位反馈排查整治结果，实时更新问题隐患和整改措施“两个清单”，针对重点难点问题，持续开展隐患问题集中整治，加强跟踪整改，实施闭环管理，直至整改销号，推进整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县校安委办公室组织开展问题整改“回头看”。

（四）巩固提升（2021年10月）

深入查找分析校园安全存在的问题隐患，深入分析产生问题原因，及时总结有效经验，形成一套较为成熟定型的相应安全管理制度。

六、排查整治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县校园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成立校园安全大排查大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县教育局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乡镇、成员单位分管领导为成员，定期研究工作，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各乡镇、成员单位在县校园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各乡镇中心学校、县直

学校（园）、学生校外培训机构、学生校外托管机构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明确职责分工，细化分解任务，按期完成校园安全大排查大整治行动。

2、全面排查，强化整治。严格落实检查督查工作流程，认真履行检查程序，完善检查记录。要以对隐患和问题“零容忍”的态度和“严细实”的工作作风，从操作层面倒查倒逼，强化整治。对排查出的隐患和问题，能立即整改的要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指定专人盯防，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对整治工作不作为，重大问题隐患悬而不决，逾期没有完成目标任务的，依法依规坚决问责。

3、认真总结，及时上报。对大排查大整治工作进行认真总结，建章立制。畅通信息渠道，加强信息报送，重大情况随时报告。请各乡镇、各成员单位于7月14日、8月14日、10月14日分别将工作开展情况报县校安委办公室（县教育局），联系人：张金平，电话：13403059333。

建始县校园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2021年6月24日





建始县校园安全生产隐患排查表

| 序号 | 检查时间 | 受检学校名称 | 存在问题描述 | 整改时限 | 整改情况 | 问题是否销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人:

